「光明所到……」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迎頭經

「光明所到……」
作者：魯迅
1933年3月22日

止哭文學

本作品收錄於《偽自由書》

本篇最初發表于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《申報·自由談》，署名何家干。

中國監獄里的拷打，是公然的秘密。上月里，民權保障同盟曾經提起了這問題。

但外國人辦的《字林西報》就揭載了二月十五日的《北京通信》，詳述胡适博士曾經親自看過几個監獄，“很親愛的”告訴這位記者，說“据他的慎重調查，實在不能得最輕微的證据，……他們很容易和犯人談話，有一次胡适博士還能夠用英國話和他們會談。監獄的情形，他（胡适博士——干注）說，是不能滿意的，但是，雖然他們很自由的（哦，很自由的——干注）訴說待遇的惡劣侮辱，然而關于嚴刑拷打，他們卻連一點儿暗示也沒有。……”

我雖然沒有隨從這回的“慎重調查”的光榮，但在十年以前，是參觀過北京的模范監獄的。雖是模范監獄，而訪問犯人，談話卻很不“自由”，中隔一窗，彼此相距約三尺，旁邊站一獄卒，時間既有限制，談話也不准用暗號，更何況外國話。

而這回胡适博士卻“能夠用英國話和他們會談”，真是特別之极了。莫非中國的監獄竟已經改良到這地步，“自由”到這地步；還是獄卒給“英國話”嚇倒了，以為胡适博士是李頓爵士的同鄉，很有來歷的緣故呢？

幸而我這回看見了《招商局三大案》上的胡适博士的題辭：

“公開檢舉，是打倒黑暗政治的唯一武器，光明所到，黑暗自消。”（原無新式標點，這是我僭加的——干注。）

我于是大徹大悟。監獄里是不准用外國話和犯人會談的，但胡适博士一到，就開了特例，因為他能夠“公開檢舉”，他能夠和外國人“很親愛的”談話，他就是“光明”，所以“光明”所到，“黑暗”就“自消”了。他于是向外國人“公開檢舉”了民權保障同盟，“黑暗”倒在這一面。

但不知這位“光明”回府以后，監獄里可從此也永遠允許別人用“英國話”和犯人會談否？

如果不准，那就是“光明一去，黑暗又來”了也。而這位“光明”又因為大學和庚款委員會的事務忙，不能常跑到“黑暗”里面去，在第二次“慎重調查”監獄之前，犯人們恐怕未必有“很自由的”再說“英國話”的幸福了罷。嗚呼，光明只跟著“光明”走，監獄里的光明世界真是暫時得很！

但是，這是怨不了誰的，他們千不該万不該是自己犯了“法”。“好人”就決不至于犯“法”。倘有不信，看這“光明”！

三月十五日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